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30730580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葉大華、紀惠容、林國明就被彈劾人陳淑蘭未善盡主管權責，有裁量怠惰及袒護不正當行為之包庇情事，讓不當對待兒少之機構工作人員仍續留在機構現場服務，使臺東縣政府經本院糾正甲男事件後，A機構仍持續發生多起不當管教及性平事件，其中112年3月間發生更為嚴重之機構工作人員強制猥褻院生事件，損及兒少權益甚鉅；於接獲甲男事件通報案，第一時刻竟先通知A機構所屬基金會，涉嫌違反兒少權法第66條第2項保密之規定，未善盡「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監督管理」之責，致生甲男、乙男事件，讓A機構申辦衛生福利部團體家庭實驗計畫草草了事；另亦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關係人補助限制之規定。核其所為，損及兒少權益甚鉅，更有損機關聲譽，違失情節重大，爰依監察法第6條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後段規定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3年3月5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陳淑蘭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 - (一) 113年3月5日劾字第6號彈劾案文。
  - (二) 113年3月5日劾字第6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

院長 陳 菊